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生活自治會組織細則

115.05.27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0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115.07.31 發布修正第 5、7、10、12 條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第一條 依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細則。
- 第二條 各宿舍生活自治會（下稱生治會）之名稱應冠以該宿舍名稱，並應訂定組織章程。
- 第三條 生治會以提昇生活品質，實行宿舍生活自治，爭取住宿學生福利，並協助本校管理宿舍為宗旨。
- 第四條 各生治會之會員為該宿舍之住宿學生，會員權利義務如下：
- 一、選舉及罷免生治會總幹事。
 - 二、提出住宿生活興革意見。
 - 三、參與住宿生大會。
 - 四、遵守住宿生大會之決議。
 - 五、繳交會費。
- 第五條 生治會置總幹事一人，並得置副總幹事一人及幹部若干名，任期自每年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
- 前項生治會總幹事、副總幹事及幹部之選舉施行方式如下：
- 一、該宿舍住宿生且具該宿舍下學年續住資格者，得為總幹事、副總幹事候選人。總幹事候選人得與副總幹事候選人共同參選，但副總幹事候選人不得獨立參選。
 - 二、該宿舍住宿生且具該宿舍下學年住宿申請資格之學士班學生，得以一至四人為單位，共同參選該宿舍總幹事、副總幹事及幹部。
 - 三、各生治會之副總幹事或幹部如有缺額時，應由當選之總幹事自於該職位任期期間具有該宿舍住宿資格者中，選任適當人選擔任之。
 - 四、選舉人限該宿舍之住宿生。選舉人應於選務小組公告之投票期間內至公告投票地點進行無記名投票；逾時不得投票。投票地點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以電子方式辦理者，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無障礙檢測。
 - 五、選舉人投票時應出示學生證，經選務人員查核選舉人名冊確認選舉人身分後，選舉人簽名並領取選舉票。但以電子方式辦理時，不適用本款規定。
 - 六、投票人數應達該宿舍全體住宿生七分之一以上，選舉結果以得票數最

多者當選。如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如僅一名或一組候選人參選時，其同意票多於不同意票始為當選。

七、選務小組由宿舍專員一至二人及現任生治會幹部或住宿生一至二人共同組成，負責公告、唱票、計票及監票作業。候選人不得為選務人員。選務小組成員名單應送本校學務處學生住宿服務組備查，選務小組應恪守中立原則。

八、選務小組於每年五月十日前，應公告候選人資格、登記期間及總幹事任期、職務等相關說明。於投票日七日前，應公告投票日期、候選人個人履歷、政見與投、開票時間及地點。於開票後七日內，應公告選舉結果及各候選人得票數等事項。

九、競選活動期間自公告候選人名單起至投票日前一日止，競選活動不得妨礙住宿安寧及公共安全。

十、選舉票載明候選人之號次及姓名，如僅有一名或一組候選人參選時，應另載明「同意」及「不同意」欄位。

十一、選票無法認定唯一圈選對象者，視為無效票。若判定有爭議時，應由選務小組以多數決認定。

十二、投票結束時，由選務小組將選票彌封並於彌封處簽名，保存一年。如選舉以電子方式辦理者，則將投票紀錄及相關資料保存一年。

十三、有下列情形時，應辦理重新選舉：

(一)投票人數未達該宿舍全體住宿生七分之一者。

(二)僅有一名或一組候選人參選時，其同意票未多於不同意票者。

(三)當選人於就任前因故放棄資格者。

(四)選舉過程發生重大瑕疵，且其瑕疵無法補正，經學生住宿服務組宣告選舉無效。

前項第十三款第四目之選舉無效案件，應向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報告。

對第二項第十三款第四目選舉無效之宣告不服者，得向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六條 生治會總幹事職務如下：

一、對外代表該宿舍，對內掌理該宿舍事務。

二、召集住宿生大會。

三、提出生治會幹部名單及總幹事出缺時之幹部繼任順序、財務收支情形、

工作報告及接受質詢。

四、執行住宿生大會之決議。

五、提供住宿生討論宿舍事務與規範的機會及平台。

第七條 總幹事因故或遭罷免而出缺時，由共同參選之副總幹事繼任至任期屆滿為止。無共同參選之副總幹事者，如剩餘任期未逾一學期，由非共同參選之副總幹事代理至任期屆滿為止，無副總幹事者，依前條第三款生治會幹部繼任順序依序代理之。如剩餘任期逾一學期或無繼任人選者，由宿舍專員召集選務小組準用第五條辦理補選。

第七條之一 （刪除）

第八條 總幹事失職者，得經該宿舍全體住宿生十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罷免案，其不足三十人者，以三十人計。

前項罷免案，經該宿舍全體住宿生五分之一以上投票且經全體投票人過半數之同意，即為通過。全體住宿生五分之一之人數不足六十人者，以六十人計。

罷免票應在票上刊印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二欄。

罷免案之投票人資格及投票、開票等辦理程序，準用本細則相關規定。

第九條 生治會所需經費除由會員負擔外，本校應視情況予以補助。

第十條 生治會預算申請、經費運用及核銷，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依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生活自治會預算編列及經費審核要點辦理。

生治會之經費收支，應提交住宿生大會報告後公布。

前項經費收支，除會員會費外，其餘收支應檢附單據，經該宿舍專員審核簽名後，送本校學務處學生住宿服務組備查。

第十一條 各宿舍住宿生大會，由其全體住宿生組成之，其職務如下：

- 一、聽取及質詢生治會總幹事工作報告。
- 二、認可生治會財務收支。
- 三、訂定各該宿舍生活自治公約。
- 四、議決其他重要事項。

第十一條之一 （刪除）

第十二條 住宿生大會分下列二種：

- 一、常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 二、臨時會議：於必要時或經全體住宿生十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時召集之。

住宿生大會由生治會總幹事召集之。總幹事無故不召集時，得由宿舍專員經本校學務處學生住宿服務組核准逕行召集之。

除住宿生大會另有決議外，住宿生大會由生治會總幹事擔任主席。

除生治會章程另有規定外，住宿生大會以全體住宿生七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以多數決方式進行決議。

住宿生大會應邀請該宿舍專員及議案相關人員出席或列席，並應製作會議記錄。

前項會議紀錄應經宿舍專員確認後送本校備查。

第十三條 住宿生大會，得以實體會議或電子方式為之。

生治會總幹事選舉，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以電子方式辦理住宿生大會及生治會總幹事選舉時，投票或決議以myNTU投票系統為原則，相關執行細節及行使方法應載明於開會通知或選舉公告。

第十四條 各宿舍訂定之生活自治公約，其內容不得抵觸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及本校其他相關法令。

各宿舍住宿生應遵守該宿舍之生活自治公約。

第十五條 宿舍設有餐廳或福利社者，該宿舍生治會應自該宿舍住宿生中推派學生三至五名擔任膳食督導組學生代表，負責該宿舍餐廳或福利社之膳食衛生檢查工作。

第十六條 （刪除）

第十七條 本細則經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89.05.29	88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97.05.19	96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99.06.03	98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107.06.20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4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108.06.24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46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111.01.13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51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112.06.26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54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112.12.29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55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113.06.12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56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